114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 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40 分

會 議 地 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 議 主 席：邱副縣長 俐俐（社會處張國棟處長代理）　　紀錄:黃郁婷

出 席 委 員：(詳如簽到冊)

主 席 致 詞：(略)

一、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P1-8

【胡愈寧委員】

建議加強中高齡族群數位落差與數位詐騙防制相關教育訓練(如長照中心、原民處原鄉地區)。

→主席回應：明年度縣府組織再造，將成立「長期照護處」、「研考資訊處」，相關局處將持續加強關注。

【簡璽如委員】

肯定本縣中高齡健康促進已有健走、舞蹈活動與種子師資班等成果，但建議除了定點、靜態服務外，可增加更多動態、跨局處參與的活動機會。另建議參考「文化處方簽」(社會處方籤)概念，透過醫療照護系統，結合縣內博物館、文化館與觀光場域，經過再設計的友善導覽行程(如時間安排、導覽方式等)，鼓勵中高齡長者（含失能與失智者）走出家門，擴大健康促進的可近性與參與面向。

→主席回應：請分工小組第四組針對委員建議，進一步研議。

【黃寶中委員】

委員建議各局處可從自身業務，優先整合與女性及性別平等相關的工作內容，循序推動將有助於降低承辦同仁執行壓力並提升整體成效。另建議善用現行社會服務、家庭教育與就業服務等資源，加強提高女性與中高齡參與成果，同時考量本縣人力與偏鄉特性，「先求有再求變」，以穩健、務實的方式持續深化推動。

→主席回應：感謝委員提醒及建議，每位委員的建議都會列入本縣性平業務推動的參考，依本縣資源因人因地制宜持續努力。

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P9-21

項次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形
各局處	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一案	第一組秘書單位(工商發展處)說明： 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並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提高至40%之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府總計104個委員會，79個委員會已達成上述3項要求(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達40%、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完成率76%。 2. 依考核指標，各項要求達成率如下： (1)99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達成率95%，得分1分(最高分)，尚有5個委員會未達成。 (2)98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達成率94%，得分1分(最高分)，尚有6個委員有未達成。 (3)86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並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達成率83%，得分1分(最高分)，尚有18個委員會未達成。	繼續列管

【林坤宗委員】

建議依考核指標檢視各個項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社會處協助修正如上。

請勞青處修正P12第28項任期、請政風處檢視P16第68項預期改善期程及方法、請環保局檢視P17第80項預期改善期程及方法。

→工商發展處補充說明：P13第38項、P14第43項、P15第51項。

【李文煥委員】

請地政處修正 P13 第 34 項、請文觀局修正 P21 第 1 項。

→主席回應：請各局處協助修正，檢視填報內容避免誤植。

三、報告事項一：P22-94

(一)114 年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林坤宗委員】

肯定未來研擬「苗栗縣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提醒務必落實前期溝通與教育訓練，善用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未來性平業務改進依據，另成為新進同仁的重要傳承學習工具。

【黃瑞汝委員】

1. 建議城市報告應強調在地實踐、找出苗栗特色，不應完全依照中央指引。
2. CEDAW 宣導-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對外部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部分，請連結 CEDAW 與日常生活各方面，將 CEDAW 與業務結合宣導。
3. 請說明研擬「性別議題研究」欲檢視本縣在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方面，聚焦在 CEDAW 第 5 條教育、文化、媒體範疇的原因?

【胡愈寧委員】

1. 建議提升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在女性公共參與評分中的比例，並透過獎勵與補助雙管齊下，加速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農業處回應：

(1) 目前透過農會考核加分機制，鼓勵人事評議小組成員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並逐步影響人事考核與選任，女性總幹事人數亦已有明顯成長。

(2) 受限於農會會員「一戶一人」制度，女性會員比例偏低，現階段以宣導持續推動改善；坦承仍有選舉制度上的困難，盼參考他縣市經驗持續精進。

2. 針對「苗栗女路」建議提升續航力與資料庫豐富度，透過文案的擴散力及持續性的數據累積，讓「苗栗女路」能被更多人看見、擴大影響力。
3. 補充說明可善用客家委員會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借力使力」方式教育與推廣(姑娘廟、新丁粄、開中門、女性主祭等)，降低經費負擔。

客家委員會-學術研究網頁

https://www.hakka.gov.tw/chhakka/app/folder/77

【郭素珍委員】

建議 P28、P31 各項活動與交流成果的資料內容應更具體明確，如是否達成活動目的、預期成效、前後測問卷滿意度等，以利性平考核與後續活動規劃。

【黃寶中委員】

P28 建議修正成：(3)研擬「性別議題研究」：檢視本縣在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方面”可能存在”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 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社會處回應：

（1）補充說明性平共識營規劃內容，日後資料呈現將更具體明確、更具內涵。

（2）因應各局處性平承辦同仁異動，將重新整理本縣「性別平等入門全攻略」、研擬「苗栗縣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加強教育訓練。

（3）另因應苗栗中高齡人口結構與既有資料，先擇定研究調查 CEDAW 第 5 條教育、文化、媒體範疇，作為本縣性別議題研究之方向。

(二)114 年苗栗縣政府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表(計畫類/法案類)：無

(三)114 年苗栗縣政府各局處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辦理情形表：無

(四)115 年度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階段)

【簡璽如委員】

1. 請民政處說明 P51 宗教寺廟研習活動，是否積極促成宗教要職由女性來擔任?
2. 請衛生局說明 P86 幸福苗栗好運來，114 年預算為 0，115 年預算編列 3,225(千

元)原因為何?

3. 請長照中心說明P88辦理長期照護3.0業務，針對家照者部分，115年的業務規劃為何?

→民政處回應：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大概會有200位左右的宗教負責人參與，會藉此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另於寺廟申請縣府宗教活動補助時，本處將性平宣導列為補助條件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推動。

→衛生局回應：114年預算為3225(千元)，115年修正凍卵補助，因應國健署修改為醫療性的生育保存、取卵取精。

→長照中心回應：

115年業務針對日間照護、居家照顧、照顧者與被照者服務，包括了日照喘息、機構喘息跟居家喘息服務；針對家庭照顧者的部分，提供心理支持、關懷輔導、到宅指導等，協助家庭照顧、指導主照者如何照顧被照者等服務內容。

【孫旻暐委員】

請原民處修正P7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原民處回應：感謝委員提醒，會後修正。

【林坤宗委員】

請再關注財劃法未來走向，影響本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後續追蹤討論。

四、報告事項二：P95-123

(一)114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工作報告

【黃寶中委員】

1. 肯定第三組秘書單位警察局，另建議針對數位性暴力調查結果，製作生活化、情境化的宣導素材(如影片等)，並提供各局處共同對民眾宣導使用。
2. 同時建議建立宣導資源共享平台，集中上架相關影片或宣導品，讓各局處於活動中下載運用，以整合跨局處力量、提升宣導成效。

→警察局回應：感謝委員指導，將提供相關宣導內容，供各局處來下載使用。

註：本縣性別平等專區網頁-貓裏喵愛報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專區

https://www.miaoli.gov.tw/ge/News.aspx?n=9309&sms=14582

【林春鳳委員】

會議資料僅精簡列舉，但肯定基層同仁的用心與努力，將性平業務融入業務中、並考量縣民需要，感受到溫度滿滿，感佩第一線工作同仁的辛勞。

【郭素珍委員】

請原民處補充說明 P103(2)原住民地區辦理銀髮族支持團體 6 場次執行內容。

→原民處回應：查明活動內容後書面回覆。

(二)114 年苗栗縣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何振宇委員】

提醒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部委員出席率較低的局處注意出席率，另提醒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前注意計算正確。

【胡愈寧委員】

行政院委託教育部進行數位性別暴力統計調查，調查顯示中高齡族群認知較薄弱，另提醒問卷題目設計應加入「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題目，避免盲點。

→警察局回應：感謝委員建議，將重新檢視問卷調查的內容及題目，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部分加入題目。

六、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由	有關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決議案(動-19 號)，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決議案(動-19 號)辦理。 二、議員提案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縣府盤點調查現行縣內男性可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空間或設備(尿布台、親子廁所等)，並建議於網路公開，供民眾查詢。
辦法	一、業已請各單位協助盤點調查本府所轄業管空間場所(館)等性別友善育兒空間或設備，並由職彙集本府各單位資料依期限內回復議會。 二、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公民眾查詢。 https://www.miaoli.gov.tw/ge/News.aspx?n=7911&sms=13969 三、請各單位依相關法規定，持續營造本縣友善育兒環境；若有最新資料時，亦請提供社會處隨時更新。
決議	依決議辦理

【黃寶中委員】

建議縣府亦能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視相關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婦幼車位等。

【林坤宗委員】

提醒各局處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婦幼停車位)、第 33-2 條(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相關規定：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何振宇委員】

建議優化搜尋系統，方便民眾查詢；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67-3 條，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現行多數機關已每層設置，考量老舊建築涉及使用執照、消防與公安等限制，建議在不影響法規前提下，可評估運用既有無障礙廁所進行空間調整，理想情況再評估增設。

第 167-3 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孫旻暐委員】

提醒運動場館(國民運動中心、體育館等)的親子更衣室也應完善規畫設置。

【黃瑞汝委員】

建議苗栗縣因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檢視是否需調整政策方針、研議應變機制。

1.「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114/12/18 上架性平處網頁
https://gec.ey.gov.tw/File/A637A79A80F9A2BE?A=C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議題二、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議題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議題五、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2.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114/3/13 上架性平處網頁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bbfd223c-5645-46c7-8201-7b42fc77c4ab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核定本)

https://gec.ey.gov.tw/File/A6C86DD2BC27F75B?A=C

3.另建議苗栗縣積極爭取環境部「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經費及資源，盤點縣內觀光與高齡友善場域需求，提升本縣整體設置量與服務品質。

→環保局回應：遵照委員意見，請各局處踴躍申請性別友善廁所。

環境部落實性別平權理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提升公廁性別友善度有賴各單位積極參與 114/11/1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新聞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772b83f-756f-487f-9292-4e127ba4034e

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

https://pse.is/8hz7at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 時 00 分）